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成员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252202410280099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投保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被保险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除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本人外还可包括：

- （一）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的配偶；
- （二）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的父母；
- （三）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的子女。
- （四）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保险单载明的投保人配偶的父母。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不受此限。

第五条 受益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动物侵袭，并因该**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为直接原因在依法设立并具有相关资质的狂犬病疫苗接种机构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释义二）**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费用保险金：

（一）对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支出的狂犬病疫苗接种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免赔额后，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给付比例和每次给付限额给付狂犬病疫苗接种费用保险金。每次免赔额、每次给付比例和每次给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保险人对同一个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承担给付狂犬病疫苗

接种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狂犬病疫苗接种费用保险金额为限。对同一个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狂犬病疫苗接种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的狂犬病疫苗接种费用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被保险人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未发生被动物咬伤、抓伤等接触性伤害；
- （二）被保险人原有破损皮肤、粘膜未被动物舔舐过；
- （三）狂犬病疫苗接种本身相关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比如因疫苗接种出现不良反应的治疗费用；
- （四）主险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第八条 保险金额、免赔额、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一）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家庭成员狂犬病疫苗接种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有被保险人共享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即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保险金金额之和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在扣除免赔额后依次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在扣除免赔后保险人分别计算每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按照同时提交保险金申请材料的情况确定每人应分摊的免赔额）。若多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个被保险人的实际给付金额：

每个被保险人的实际给付金额=（该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多个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金额）。

（二）免赔额

本合同“家庭成员狂犬病疫苗接种费用保险金”责任所有被保险人共同承担一个免赔额，即在同一保单年度内，保险人对该家庭中所有被保险人累计仅扣除一个共享免赔额。

多个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材料并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一次扣除免赔额，当累计扣除的免赔金额达到共享免赔额后，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中的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合同约定仍旧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付的金额。只有当保险期间内的免赔额因以下两种情况抵扣完毕时，保险人才开始按照约定承担赔付责

任：

(1) 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包括其**基本医疗保险（释义三）**个人账户支出的医疗费用；

(2) 从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之外的其他途径获得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三）医疗费用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以及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第三人等）获得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四）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补偿的赔付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释义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狂犬病疫苗接种

指被保险人被犬、猫、狐狸、狼、臭鼬等动物咬伤、抓伤，或原有破损皮肤、粘膜被动物舔过，临床上都必须接种本疫苗的治疗性接种，接种的医疗机构需具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开展狂犬疫苗接种资质。**不包括无咬、抓伤等接触性或工作相关的日常预防性接种。**

三、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